

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		
課程名稱	越南語會話班第02期		
上課地點	學科:50007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1號教學大樓5樓 術科: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s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		
訓練目標	<p>緣由:本單位核心能力主要結合產官學研，規劃開設符合市場需求之進修課程，提升產業競爭力，促進國家經濟發展。故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交通部觀光局2018年觀光政策推動(開拓多元市場-東北亞、新南向、歐美長線等目標市場)，本院規劃開設越南語會話班，特聘越南語專業師資，提升基層人才之專業語文素養。本越南語會話課程希冀透過結合產業發展方向及政府政策，符合市場需求，可有效提升產業競爭力，促進國家經濟發展。</p> <p>學科:經由學習越南語1. 提昇顧客服務經驗和正面溝通的原則與效益2. 提昇解說的理論、方法3. 提高解說工作對於創造顧客經驗的重要性4. 提供糾紛排解方法</p> <p>技能:課程模擬口語實際情境(日常會話囊括食衣住行育樂等等)，演練所需之口語與聽力技巧，期能結合職能內涵需求，活化越南語的實務知能。</p>		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		
2018/07/04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	1. 越南語文字拼音的結構 2. 單母音及單子音之發音練習
2018/07/11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	1. 複合子音之發音練習 2. 拼音練習

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18/08/01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	雙母音之發音及拼音練習
2018/08/08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	1. 聲調及聲調符號標法 2. 拼讀練習
2018/08/15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	拼讀與數字
2018/08/22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	1. 課本單元:Xin li anh tên là gì ? (您貴姓?) 2. 基本問候語法
2018/08/29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	1. 課本單元:Tôi là ngi ài Loan (我是台灣人) 2. 如何自我介紹
2018/09/05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	1. 課本單元:Do này anh làm gì ? (最近, 你在做甚麼?) 2. 日常生活問候
2018/09/12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	1. 課本單元:Cái này là cái gì ? (這是甚麼?) 2. 疑問句-物品
2018/09/19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	1. 課本單元:Bây gi là my gi ? (現在幾點了?) 2. 疑問句-時間
2018/09/26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	1. 課本單元:Ch ã kt hôn cha ? (你結婚了嗎?) 2. 疑問句-社交
2018/10/03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	1. 課本單元:Cái này bao nhiêu tin ? (這個多少錢?) 2. 疑問句-金錢
2018/10/17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	1. 課本單元:Em có thích trng vt?(你喜歡鴨仔蛋嗎?) 2. 疑問句-飲食及文化 3. 期末成果發表 4. 越南文化及飲食體驗暨結業式

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<p>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</p>	<p>1. 對於越南語有興趣或需求者。</p>
<p>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</p>	<p>學員學歷：不限</p> <p>(一) 遴選學員標準：課程訊息公告於下列平台 1. 網路 2. 報紙 3. 電子報 4. 活動看板 5. 活動DM 遴選方式：以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站報名順序為主，並依序遴選審查，獲通知者完成繳交資料及費用後即為錄訓。報名額滿後學員仍可報名，列為備取。</p> <p>(二) 作業程序： 1. 符合報名資格條件。 2. 已完成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線上報名者。 3. 線上報名完成後，符合參訓資格者，並達到開課門檻後將以電子郵件、手機簡訊或電話依序通知，請於通知內容期限內完成轉帳，以完成全部報名錄取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。並於上課當日繳交資料如下：(1)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正本。(一式兩份，須親筆簽中文正楷姓名) (2)學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金融帳號存摺影本黏貼表。(清晰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+金融帳號存摺影本為結訓後補助款核撥之用，限學員本人且須與身分證同名，若有更名者，請換領新摺，不受理金融卡影本或無摺帳戶。) (3)切結書正本一份。 4. 本校於報名人數未達到開班門檻25人時，保有開班與</p>
<p>招訓人數</p>	<p>30人</p>
<p>報名起迄日期</p>	<p>107年06月06日至107年07月01日</p>
<p>預定上課時間</p>	<p>107年07月04日(星期三)至107年10月17日(星期三)</p> <p>每週三18:30~21:30上課</p> <p>共計39小時課程總期</p>

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授課師資	<p>※譚翠玉 老師</p> <p>學歷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專長：越南語言與文化教學, 華語教學 經歷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3年, 朝陽科技大學3年,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3年</p>
費用	<p>實際參訓費用：\$4,500</p> <p>(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：\$3,600, 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900)</p> <p>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</p>
退費辦法	<p>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</p> <p>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</p> <p>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</p> <p>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</p> <p>(一) 因故未開班。</p> <p>(二) 未如期開班。</p> <p>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</p> <p>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 <p>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</p>

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(年滿45歲至65歲(含))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人：賴盈儒</p> <p>聯絡電話：04-7232105#5462</p> <p>傳 真：</p> <p>電子郵件：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p> <p>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</p> <p>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】</p> <p>電 話：04-23592181</p> <p>傳 真：04-23590893</p> <p>網 址：https://tcnr.wda.gov.tw/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